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6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17.6万股~1035.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8%~3.1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9.66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与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17.60~1035.20	1.58~3.16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5,175,983	1.58	10,351,966	3.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7,304,320	100.00	322,128,337	98.42	316,952,354	96.84
股份总数	327,304,320	100.00	327,304,320	100.00	327,304,32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9,27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231.43万元，流动资产51,742.4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28%、8.39%、19.33%；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9,702.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333.81万元，流动资产44,769.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56%、8.31%、22.3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78%，货币资金为29,414.0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0%，货币资金为17,718.0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充许的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5,900股，合计成交总额2,699.97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后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9日～2025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4.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8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00.3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9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广西沐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305******020152	43,031.18	基本账户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东支行	360501******00001147	1,235.42	一般户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60500*******000015200	555,769.74	一般户	
	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6210******17	6,841.30	一般户	
	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660000******700013	55,933.91	一般户	
	桂林银行梧州河西支行	660000******700054	55.10	一般户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54612******749728	10.23	一般户	
	赣州银行新建支行(江西南昌)	280500******0003035	200.16	一般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	80527*******0001	0.01	一般户	
	中信银行新建支行(江西南昌)	811570******0299692	60.33	一般户	
	浦发银行桂林分行	410100******00001719	70.01	一般户	
合计			663,007.23		

二、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申请的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保全人：无锡先导；

2、被保全人：广西沐邦；

3、冻结额度：6,935万元；

4、冻结文案号：2024(苏)0214执保3293号之32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已冻结金额663,007.23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0.03%。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减少对公司的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和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36.23万元（不含本次），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436.2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44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3,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775.85	187,343.58
负债总额	133,595.79	122,547.22
净资产	71,180.06	64,796.3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13.86	81,552.46
净利润	7,027.52	10,804.16

（二）潍坊康地恩

公司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678114407L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康地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35.40	57,920.08
负债总额	36,636.52	28,155.39
净资产	34,098.88	29,764.69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16.24	35,130.69
净利润	4,299.99	6,720.0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8,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6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6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25日 9点00分。

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00	关于调整与山东能源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	√
2.01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	√
2.02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	√
2.03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限定交易之年度上限	√	√
3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
4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01、2.02、2.03、4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01、2.02、2.0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4/10/18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4年10月2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949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与山东能源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2.01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2.02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2.03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限定交易之年度上限			
3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21,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